

「檔案」半年刊稿約

一、本刊為一分享檔案管理學術研究與實務經驗及知識管理的園地，全年徵稿，歡迎大家踴躍投稿，徵稿範圍如下：

(一) 學術性文章：「專論」內容包括檔案學與檔案管理理論研究；檔案管理制度解析；檔案應用服務、典藏保存及文書檔案技術等發展研究；檔案法令解析；主題檔案研究等。

(二) 一般性文章：「實務」內容包括檔案管理實務深度介紹；檔案典藏特色與應用；國家檔案主題介紹；各界檔案相關重大活動介紹；檔案管理新知介紹；國內外檔案管理機關（構）及檔案管理制度深度介紹等。

二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之國家檔案包括府院政策等 25 個類別，歡迎查閱應用（國家檔案資訊網網址：<https://aa.archives.gov.tw/>；國家檔案及圖書閱覽中心地址：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 樓）。如就國家檔案相關特定主題加以研究分析並提供文稿，本刊將優先登載。

三、本刊採用初審及複審 2 階段匿名審查制度，且不接受已經正式出版或一稿數投的文章，並對來稿有改作編輯權。

四、稿件字數及提供資訊

(一) 學術性文章：「專論」文章，最高以不超過 15,000 字為度。稿件請提供題目、作者姓名、服務機關（構）、職稱、電子郵件帳號、300 字以內之摘要及 5 個以內之關鍵字等之中、英文。摘要應涵蓋研究目的、方法與結果，或敘述之內容要點。

(二) 一般性文章：「實務」文章，最高以不超過 8,000 字為度。稿件請提供題目、作者姓名及服務機關（構）與職稱等之中、英文。

五、來稿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。如須以其他語言撰稿，有關題目、作者姓名、服務機關（構）、職稱、摘要及關鍵字等資訊，除原文外，請至少提供中文或英文譯文。

六、來稿請以電腦繕打（請採 Microsoft Word 撰寫排版），文稿電子檔與圖片之原圖檔案請以光碟片寄至本刊（地址：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9 樓），或以 E-mail 傳送至本刊專用信箱（semiannual@archives.gov.tw）。

七、來稿請用橫式（由左至右）寫作；中文字體以標楷體或新細明體，英文字體以 Times New Roman；全文均為 14 號字體，採單行間距；每段第 1 行第 1 字前空 2 格；獨立引文以較小之字體，分段敘述，每行空 3 格，並請用新式標點符號。章節標題及序次請依下列方式書寫（「撰寫格式說明」請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全球資訊網〈<http://www.archives.gov.tw>〉網頁／出版品／檔案半年刊／「投稿須知」類別項下參考）：

壹、……

一、……

(一) ……

1……

(1) ……

八、來稿內之參考資料或引用文獻務請於文末參考文獻註明來源，著錄格式請使用 APA Style 第六版論文格式，中、外文參考文獻併存時，中文在前，外文在後。另文稿中有需補充說明時，再請提供註釋，註釋格式以（註 1）、（註 2）…於文稿內標明，並統一置於文章末段之註解。

八、來稿請多附相關照片、圖表、並加文字說明與資料來源，若有攝影者請加註攝影者姓名。圖表名稱之敘述，以「圖 1」、「圖 2」……或「表 1」、「表 2」……

方式書寫。表格名稱應置於表格上方，圖片名稱應置於圖片下方；資料來源撰寫格式同註釋格式，應置於表格與圖片下方。

九、來稿如採用他人文字或圖片，請先取得對方同意；如係翻譯稿，請附原文及徵得翻譯許可權證明，方予採用。

十、外國人名、地名及專有名詞請附註原文。

十一、為拓展讀者服務管道，凡接受刊登之文章均須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，並配合本刊發行紙本、刊登6個月後全文上網與本刊合作之資料庫使用。

十二、來稿一經刊登，致贈當期刊物3本，稿費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支給，逾本刊字數上限規定部分，不計稿酬。除另有約定外，出版權及發行權屬本刊所有。

十三、來稿請註明真實姓名、服務機關（構）、職稱及聯絡方式。以上資料將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來稿請寄：

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9樓

電話：(02)8995-3700

E-mail: semiannual@archives.gov.tw